

##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周海兵 冉明东 汪涛

2023年8月4日